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本政策」)

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本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執行本公司商業策略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GEM 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2.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執行本公司商業策略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3.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4.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5.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委任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委任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本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3.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委任。
4.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5.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
2.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本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3.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股東提名程序

1.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2.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管治一節匯報年內本政策如何在推薦董事候選人及重選退任董事應用。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供批准。

*附註：*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本提名政策。